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6 名激励对象，共计 413,16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27%。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61,773,066 股减至 1,261,359,906 股，注册资本由 1,261,773,066 元人民币减至 1,261,359,906 元人民币。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

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获授激励工具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65）。

（三）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四）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1月26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

（六）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七）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九）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 1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13,160 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13,160 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亦提出《关

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1,258,322,106 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9,539,900 股后的总股本 1,248,782,20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439,110.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该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或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办理前实施完成，则回购价格无需调整。即本次回购价格为 5.35 元/股。

（2）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同意，并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P=P_0-V=5.35-0.05=5.30$ 元/股，即本次回购价格为 5.30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18.974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3,16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27%。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18.9748 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4378 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261,773,066 股调整为 1,261,359,906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413,16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8,035	0.60%	-413,160	7,154,875	0.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4,205,031	99.40%	-	1,254,205,031	99.43%
三、总股本	1,261,773,066	100.00%	-413,160	1,261,359,906	100.00%

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258,322,106 股增加至 1,261,773,066 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